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受让广州市财政局持有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股份”）国家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与广州市财政局于2001年10月22日签订了《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过户协议书》，广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白云山股份10,890万股国家股全部无偿划转给本公司。该股权划转事宜已经财政部“财企[2001]433号”文件批准。目前，本公司与广州市财政局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二、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结束后，本公司将持有白云山股份10,890万股股权，占白云山股份总股本的29.09%，并成为白云山股份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仍为国家股。

三、本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是广东省和广州市重点扶持发展的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也是国内大型药业集团之一，前身为广州市医药总公司。本公司现有直属企业10家，职工16,000多人。

公司注册地：广州市沙面北街45号

法定代表人：蔡志祥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柒百柒拾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饮料、保健食品、卫生材料以及与医药整体相关的产品。房地产开发。

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616,666 万元，净资产为 317,954 万元，资产负债率只有 51.56.%；2000 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352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966.1 万元；2001 年 1-6 月，本公司销售收入为 337,829 万元，净利润为 10,588 万元。

本公司关联企业情况介绍：

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广州侨光制药厂	制造、加工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保健食品
广州明兴制药厂	制造、加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 兼营制造保健食品、非酒精饮料
广州何济公制药厂	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 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塑料软管、石英钟注塑件、塑料盖、场地出租
广州卫生材料厂	制造、加工卫生材料及敷料、兼营制造、加工中成药
广州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安装、销售医疗器械、制药机械、环保设备 空气净化设备、医院装备工程、医用气体工程设计、施工 医疗器械维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商场及物资供销业
广州医药集团盈邦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医疗器械 投资兴办药厂、引进外资、医疗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 新材料的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
广州广药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26% 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开发、资金

广州光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6% 制造化学药原料、制剂、中成药

兽用药、化妆品、保健药品、保健饮料
及食品、加工化学原料药、提炼中药材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医药原料、药
品、制造：药用铝箔、复合膜、硬空心
胶囊、药用粘合剂及保护剂、加工包装：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商标印制

广州天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49% 制造、加工、销售：化学药制剂、中成

药、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中药原
料药、兽用药、饲料添加剂、保健食品
食品添加剂、非酒精饮料、自有房出租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 经营范围

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比例

广州星群（药业）股份 53.2% 制造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电子计算机
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制造保健食品

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 53.1% 制造、加工：中成药制剂、化学药制剂
有限公司 兽用药

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 51.6% 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
有限公司

广州羊城（药业）股份 55.1% 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
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药制剂、保健食品、保健护肤

品、饮料

广州中药一厂 63.26% 主营制造、加工中成药、兼营制造、加

工保健品

广州陈李剂药厂 63.26% 制造、加工中成药

广州奇星药厂 63.26% 制造、加工中成药

广州医药进出口公司 63.26% 进出口：医药、仪器仪表、制造机械

及设备，进口：化工类、接受单位委托

代理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兼营：承

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

采样加工

广州市医药公司 63.26% 批发、零售：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

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兼营、

销售：中成药、保健食品、兽用器械

百货、劳保用品及行政机关罚没药品

广州市药材公司 63.26%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制剂

保健食品、抗生素

四、本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为广州市经委。

五、根据 2001 年 2 月 15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授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经授权本公司托管白云山股份另一股东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集团”），白云山集团目前持有白云山股份 10,89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白云山股份总股本的 29.09%。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授权委托行使白云山股份其他股东权利的事实。

六、本公司成为白云山股份第一大股东之后，计划对白云山股份进行重组，包括资产重组、债务减免以及担保解除。目前各方正就此计划进行协商，一俟达成协议，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截止公告日以及此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关联法人之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林辉先生买进白云山 100 股，陈占元先生买进白云山 600 股，施少斌卖出白云山 700 股，周路山买卖白云山 30000 股，除此之外，本公司、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白云山股份已上市流通股份，也无买卖白云山股份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行为。

九、本公司承诺此次受让的 10,890 万股白云山股份国家股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

十、备查文件：

1、《财政部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433 号）；

2、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穗国资一[2001]30 号）；

3、广州市财政局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过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3 日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股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受让广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州市财政局与广药集团于2001年10月22日签订了《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过户协议书》，广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白云山股份10,890万股国家股全部无偿划转给广药集团，该股权划转事宜已经财政部“财企[2001]433号”文件批准。目前，广州市财政局与广药集团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二、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结束后，广药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0,890万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9%，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州市财政局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结束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截止2001年10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广州市财政局	108,900,000	29.09	0	0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	0	108,900,000	29.09
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900,000	29.09	108,900,000	29.09
赵旭光	6,050,000	1.62	6,050,000	1.62
王玲	755,610	0.20	755,610	0.20
天津市职工保险互助会	626,018	0.17	626,018	0.17
赵伟	474,050	0.13	474,050	0.13
邹海	461,000	0.12	461,000	0.12
赵贵才	370,000	0.10	370,000	0.10
王宝茹	349,510	0.09	349,510	0.09
高玉含	306,405	0.08	306,405	0.08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6个月至今，公司董事杨军买进白云山5400股股票、卖出2400股，目前尚持有白云山股票3000股，监事程宁买卖白云山股票400股，高管人员李楚源先生买卖白云山股票57000股。该3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故本公司按有关规定对该3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予以批评，并没收该3名人员在此期间取得的非法收益共计21263.72元，对杨军董事目前持有的白云山股票3000股予以冻结，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没有买卖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财政部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433号）；
- 2、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穗国资一[2001]30号）；
- 3、广州市财政局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过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1年11月13日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河江分厂”，后改名为“揭西白云山药业有限公司”，再改名为“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筹建于1993年8月16日。由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揭西县医药总公司、香港健达（国际）贸易公司三方合资组建，由于揭西县医药总公司原申请的科技贷款未落实，致使资金不能到位，1994年8月22日，经协商决定终止联营，原揭西县医药总公司的全部股权150万元转移给“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的资本实际上全部由本公司投入。截至1999年底共投入资金1293.42万元。1999年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基于无实际投入资本的情况，确认在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本公司，本公司亦于1999年8月10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揭西分厂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归属股份公司。此外，由于香港健达贸易公司也从未投入任何资金，为使企业能正常运转，2000年7月22日，本公司与香港健达贸易公司签署了“终止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协议书”，并通过揭西县外经贸局、揭阳市外经贸委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撤消事宜，为做到产权明晰，责任明确，本公司决定将原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179万元，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然矿泉水厂入股投资，其出资方式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广州白云山天然矿泉水厂出资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1年8月30日，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在揭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关联方介绍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2）11号文批准在原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下五家制药厂的基础上改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国家体改委生（1992）31号文确立为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1993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于同年1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种中西成药，包括针剂、片剂、冲剂、口服液等各类药品的生产制造、批零、销售；房地产开发；汽车修理服务等行业；自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亿柒仟肆佰叁拾肆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法定代表人为黄平。

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8 月成立，是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一家以医药为主，房地产、电子、服装、包装、化妆品、玩具等产品多种经营为辅的综合性集团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援外项目和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仟陆佰柒拾伍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法定代表人为黄平。

目前，根据广州市政府办公厅 2000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2000）111 号文，广州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11 月派驻托管工作组进驻广州白云山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经财政部批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本公司的国家股 10890 万股划拨给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加紧对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重组工作。

关联交易双方的主体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9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9.09%，与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并列为第一大股东。因此，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双方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19 日经省医药管理局批准，1993 年 8 月 16 日经省卫生厅批准同意筹建，筹建期长达 5 年，所筹集的资金均由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该公司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城，厂区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拥有职工 172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销售人员 7 人，外派人员 7 人，使用“白云山”注册商标，具有“胶囊、冲剂、片剂”三种剂型的生产能力，冲剂年生产能力 936 吨，胶囊年生产能力 5 亿粒，片剂年生产能力为 13 亿片，自有品种 7 个，按本公司统一生产、统一销售的规定，生产、销售制药总厂品种 12 个，中药厂品种 7 个。该公司于 1998 年 6 月正式投入药品生产，经过 3 年多的努力，生产经营已基本步入正常轨道。该公司 1999 年主营业务收入 602.2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27.26 万元，利润总额-232.34 万元；2000 年主营业务收入 856.0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65.46 万元、利润总额 16.83 万元，2000 年末资产总计 1784.99 万元，负债总计 2003.84 万元，所有者权益-218.84 万元；2001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 807.0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97.47 万元，利润总额

71.80 万元，期末资产总计 1674.74 万元，负债总计 1816.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1.60 万元，预计全年销售收入 12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拥有其 95% 的股权，本公司属下广州白云山天然矿泉水厂持有 5% 的股权，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为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6.34 万元，净资产 -141.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07.04 万元，2001 年 1-8 月净利润为 77.24 万元。

为取得银行贷款，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将该公司的土地使用证及除外包装楼 540 平方米、综合楼一幢 4 层 1000 平方米之外厂房房产证，抵押给揭西县工商银行，除此之外，公司未给任何单位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所需的资金实际上全部由本公司提供，而原股东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健达（国际）贸易公司都无实际投入资本，截至 1999 年底本公司已借出款项 1293.42 万元，1999 年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基于无实际投入资本的情况，确认在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权益属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同意对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投资。

由于原股东香港健达（国际）贸易公司无实际投入资本，为使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能够正常运转，2000 年 7 月 22 日，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健达（国际）贸易公司签署了“终止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协议书”，并通过揭阳市外经贸委批准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撤消手续。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9 万元，由本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出资 1120 万元，占 95%，广州白云山天然矿泉水厂出资 59 万元，占 5%。2001 年 8 月 30 日，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在揭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后的工商注册登记。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理顺产权关系。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未能实际出资，只持有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份，而本公司虽然为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的实际出资者，但长期以来，在本公司会计报表中一直列示于“其他应收白云山制药总厂河江分厂帐款”，此次债权转股权，将原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不仅理顺了产权关系，明确了真正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解决了部分关联交易，减少关联应收款项，改善了本公司资产质量，维护了股份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进一步理顺关联方欠款，我公司将应收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筹建期间借款余额“其他应收款”转为“长期股权投资”，经双方协商确认，投资成本作价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20 万元。

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9 月起将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之内，2001 年 9 月，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实现利润 12.06 万元，已并入本公司会计报表。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平，关联交易的价格也是公允的。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划转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局划转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股份”）10,890 万股国家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局持有白云山股份 10,890 万股国家股，占白云山股份总股本的 29.09%，为白云山股份第一大股东。2001 年 10 月 22 日，本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决定，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签订了《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过

户协议书》，本局将持有的 10,890 万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广药集团。该股权划转事宜已经财政部“财企[2001]433 号”文件批准。目前，本局与广药集团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二、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结束后，本局不再持有白云山股份国家股。

三、截止公告刊登之日，本局及本局负责人未曾持有白云山股份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四、自公告刊登之日前六个月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局及负责人没有买卖白云山股份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行为。

五、本局没有签署过包含禁止拟出让股份转移条款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六、本局不存在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限制本次拟出让股份的转移。

七、备查文件

1、《财政部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433 号）；

2、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穗国资一[2001]30 号）；

3、广州市财政局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过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财政局

2001 年 11 月 13 日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资 产	附注	2001年8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注 1	627,454.69	449,473.64	345,045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注 2	1,499,776.75	1,722,739.28	1,858,196
其他应收款	注 3	1,330,177.85	2,360,874.52	1,442,733
预付账款	注 4	577,996.50	386,440.00	106,777
应收补贴款		-	-	
存 货	注 5	2,910,002.03	3,189,155.21	1,486,373
待摊费用	注 6	64,189.33	6,091.00	28,7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009,597.15	8,114,773.65	5,267,305.60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注 7	9,411,967.65	9,198,547.97	8,779,285.60
减：累计折旧		1,275,716.15	940,044.37	453,984.00
固定资产净值		8,136,251.50	8,258,503.60	8,325,301.6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8,136,251.50	8,258,503.60	8,325,301.60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注 8	243,633.92	99,413.92	57,58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8,379,885.42	8,357,917.52	8,382,881.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 9	1,357,905.43	1,377,235.03	1,012,964.00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357,905.43	1,377,235.03	1,012,964.00
递延税项：		-	-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16,747,388.00	17,849,926.20	14,663,709.20

公司负责人：

利润表

公司名称：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四、营业利润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

公司负责人：